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 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陳冠華

電 話：02-77491061

電子郵件：framziska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141003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圓夢育才助學金要點、附件2獎學金系統學生申請操作手冊中英文版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圓夢育才助學金要點」（如附件1），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至「獎學金系統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助學金每學期辦理1次，每名核發新臺幣1萬元整；本學期申請期限為114年3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17時止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（含在職班學生）、名額及初審單位如下，請各單位至獎學金系統進行審查：
  - （一）身心障礙學生（14名）：特殊教育中心。
  - （二）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新住民及其子女（47名）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  - （三）原住民族學生（24名）：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。
  - （四）僑生、外籍生（35名）：國際事務處。
- 三、為維護公平正義並保障學生權益，若同時具備兩類申請身分者，僅能擇一身分申請；本助學金以當學期未領有校內及政府設置之獎學金者優先核發。

四、檢附獎學金系統學生申請操作手冊中英文版乙份（如附件2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